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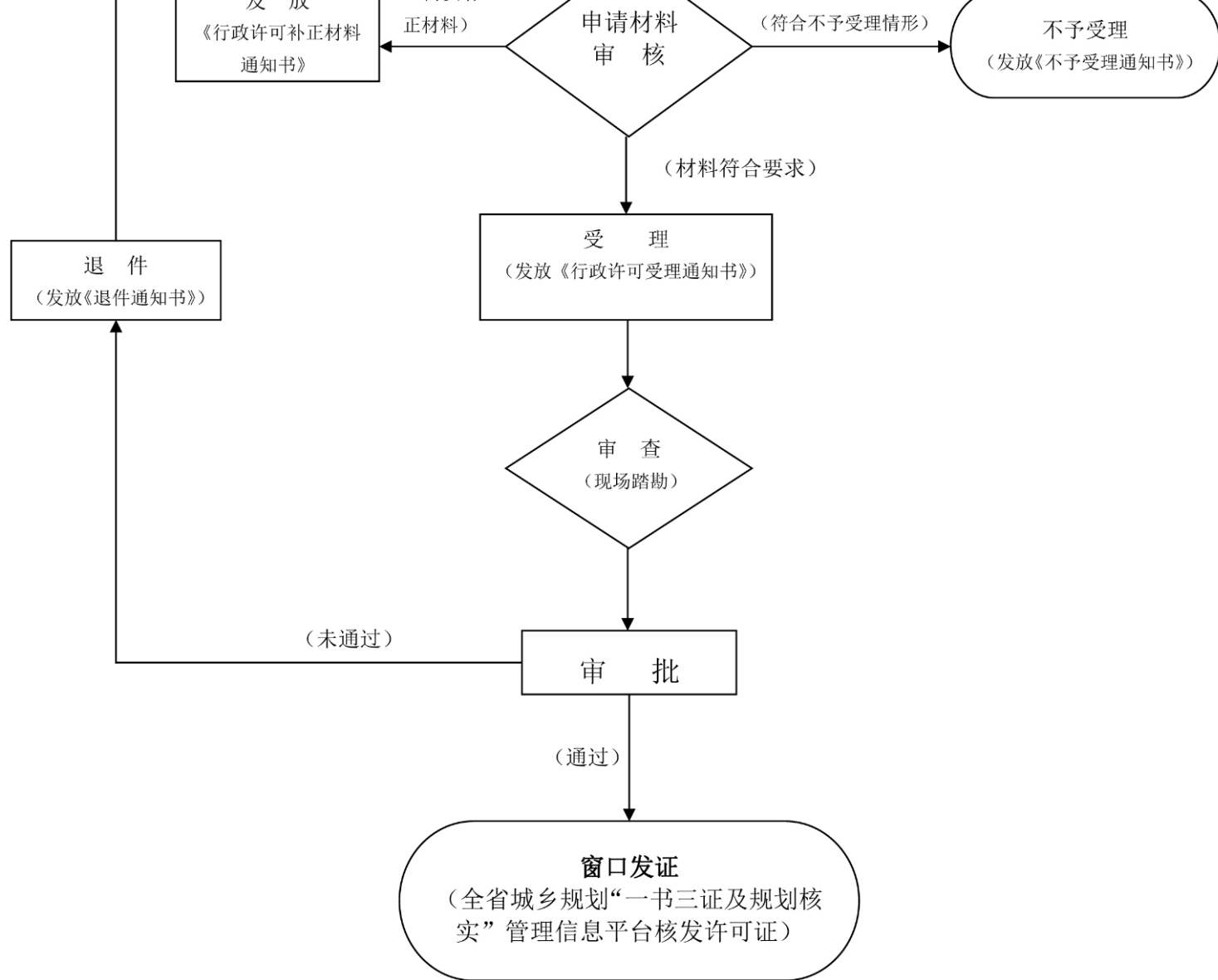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2.com。		
监督投诉方式	1.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 6779671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 4.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2.com。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办理地点	1、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2、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 3、无需到现场，可预约存档件及办理结果寄件。		
基本编码	530115008W05	实施编码	1153012601512505XT4530115008W05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特别说明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是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是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